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继续无偿使用鲁西集团商标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关联方土地的议案》等。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等。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

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求，其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修订完善了相关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